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相 對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114年度仲訴字第1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87萬元後，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仲訴字第1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仲裁判斷，除有合於以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或特定之動產為標的，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作成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受利益之當事人須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方得為強制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則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時，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是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該受利益之當事人雖仍得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由上可知，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乃仲裁

01 判斷之執行力，並非強制執程序，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2 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程序裁定，係於強制執程序開始
03 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程序者不同，並不以受利
04 益之當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
05 第527號、93年度台抗字第255號、93年度台抗字第821號裁
06 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准債務人
07 供擔保停止執行，係為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8 償，當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
09 為衡量標準，其擔保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10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
1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依通
12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13 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
14 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15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
18 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
19 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72號、105年
20 度台抗字第33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工程承攬合約之遲延損害賠償爭議
23 事件，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作成112年度臺
24 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聲請人不
25 服，於1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下
26 稱系爭本案事件），但相對人已取得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
27 號裁定之執行名義，得聲請強制執行。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
28 1項規定，就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為執行名義
29 之強制執程序，聲請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
30 前，供擔保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等語。

31 三、經查：

01 (1)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取得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裁定之執
02 行名義，得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聲請人
03 就系爭仲裁判斷，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經本院受理
04 在案，有系爭仲裁判斷、民事起訴狀在系爭本案事件卷可
05 考，則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
06 行，核與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2)次查，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命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
08 同）11,956,159元，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二項命聲請人負擔仲裁費用之
10 百分之60，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若有不當，相對人於本件
11 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自系爭仲裁判斷停止執
12 行時起至系爭本案事件訴訟程序終結時止，相對人就上開債
13 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審酌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
14 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並參考司法院113
15 年4月24日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
16 事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17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估相對人因審理而延宕執行可能
18 遭受損害之期間約6年，另計算至系爭本案事件起訴前一
19 日，上揭主文第一項命給付金錢數額共計12,888,084元，有
20 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33號裁定可參，估相對人因停止所受損
21 害之數額為3,866,425元（計算式：12,888,084元*6年*0.05
22 =3,866,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併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
23 二項之給付內容，據此酌定本件應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
24 之金額，取其概數3,870,000元為允當。

25 四、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